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9號

上訴人 吳定榆

被上訴人 吳昭蘋

吳瑤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41萬8,445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萬9,82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1月13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83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吳昭蘋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所有權應有部分80分之7返還並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(三)被上訴人吳瑤瓊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0分之3返還並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則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41萬8,445元【起訴時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82,439元×系爭土地面積193.75平方公尺×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並移轉登記應有部分總和(7/80+3/80)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9,821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

01 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李佩諭